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9〕56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保局源城分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14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（河财社〔2019〕114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09月02日印发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9〕11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45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，详见附表 1），此款列入 2019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9）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9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第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因素参考各地医疗救助人数、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相关工作绩效等因素。

二、各地请按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，并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

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，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2、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2份）

附件1:

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区)	本次下达	备注
源城区	3	
东源县	13	
和平县	11	
合计	27	

河财社(2019)114号附表